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发〔2025〕2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虎林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虎林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4〕48号)及《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开展全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走访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把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和推动鸡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走访民营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把各项政策转化为民营企业实实在在的感受，引导民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科研投入，加快动能转换，提高核心竞争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现问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多措并举为企业纾难解困，确保民营企业的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都办结”，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决心，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

二、走访对象

按照“掌握情况、了解需求、解决问题”的原则，开展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走访。走访对象为鸡西市级方案反馈我市的919家民营企业。正在进行的“千企万户大走访”小微企业不在此次走访范围。可根据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进行适当替换调整，但走访数量须只增不减。

三、时间安排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同步开展走访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6日)。建立工作专班，制发《全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方案》，确定大走访企业名单，明确任务分工，由市发改局统筹市直部门、乡镇政府做好大走访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地走访阶段(2025年1月17日—2025年3月3日)。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根据走访总体安排，制定走访工作计划，建立本部门、本区域走访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领导、时间表和责任人。以“察实情、听诉求，解难题、促发展”为目的，实地走访企业和负责人，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等；了解民营企业存在的问题诉求，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措施。问题诉求能现场解决的立行立办，其他的分级归口办理。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2日)。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全面总结走访工作情况，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融资支持、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系统梳理走访企业发展现状、诉求建议、问题解决等情况。深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分析评估问题解决情况，重点要对难以短期内解决的问题，持续存在、不断重复出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通过系统分析和总结，3月10日前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发改局汇总，形成市级工作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鸡西市政府。

四、走访内容

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服务保障和政策享受等情况，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意见建议，打通痛点堵点，提振企业信心，

支持企业发展。

(一) 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当前生产运行、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鸡西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政策和我市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举措，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二) 项目建设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项目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宣传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投资和省财政投资等支持政策，听取企业关于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三) 科技创新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备、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情况，解决发展中的技术瓶颈等问题，宣传科技创新支持政策，了解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听取企业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的意见建议，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四) 融资支持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资金需求、融资成本、融资方式及渠道等情况，宣传金融惠企政策，了解存在的困难问题，听取企业关于强化融资支持的意见建议，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动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

(五) 要素保障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地等要素保障情况，宣传相关领域支持政策，了解存在的困难问题，听取关于强化要素保障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措施，助力企业发展。

(六) 政策落实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对国家、省市出台

的惠企政策知晓度，申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便利度等情况，了解存在的困难问题，听取企业在政策支持、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红利”直达企业。

（七）其他方面情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在物流运输、税费、劳动用工、原材料供应、进出口订单等方面情况，宣传相关支持政策，了解存在的困难问题，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措施，支持企业发展。

五、走访任务

（一）市级领导

市级领导利用包联机制走访《市领导走访企业名单》（附件1）中的民营企业。

（二）市直部门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林草局、市粮储局、市投促中心负责协调完成市政府领导包联企业以及《市直部门走访企业名单》（附件2）的走访任务及问题反馈。并借机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政策享受、痛点堵点、意见建议等情况，形成部门大走访工作报告，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替换调整，确定各自辖区内省、市领导包联民营企业之外的走访名单。要确保应走尽走，对于停产停业或短期关停的企业，要了解掌握关停原因、面临困难、复工复产计划等情况，如实际走访过程中未完成应走访户数，必须说明原因。

(三) 乡镇政府

虎林镇、迎春镇、杨岗镇、宝东镇、东城镇、东方红镇、虎头镇、阿北乡、伟光乡、新乐乡、珍宝岛乡负责对《乡镇走访企业名单》(附件3)开展走访工作并反馈问题。了解名单中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政策享受、痛点堵点、意见建议等情况，形成属地大走访工作报告，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替换调整，确定各自辖区内省、市领导包联民营企业之外的走访名单。要确保应走尽走，对于停产停业或短期关停的企业，要了解掌握关停原因、面临困难、复工复产计划等情况，如实际走访过程中未完成应走访户数，必须说明原因。

六、工作要求

大走访行动坚持“无事不扰、不搞形式主义、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原则，在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灵活开展此项工作，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意见建议、跟踪协调解决问题，提振企业信心，支持企业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确定牵头领导和联络员，组织专门力量安排大走访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收集整理、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将有关政策传递到走访人员、走访企业，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要强大走访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同心合力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浓厚氛围。

(二) 强化问题督办。实行“问题收集—分办—督办—反馈”闭环管理，依法依规解决企业诉求。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组织企业逐个填写《企业问题诉求和解决情况清单》(见附件4)，分类梳理企业反映问题诉求，形成企业问题诉求和解决情况汇总表，每周报送具体情况。市政府层面能够迅速解决的诉求即予办

理，可协调市直部门解决的问题诉求要及时解决，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市政府协调无法解决的问题诉求，需鸡西市直多部门协同解决的，要明确部门分工，由市发改局上报至鸡西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确需省级层面解决的问题诉求，将上报省发改委组织有关部门通过会办等方式研究解决；确属现行政策下无法解决的问题诉求，要及时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

（三）实行周工作调度。各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每周梳理走访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和解决情况报告、清单及台账，每周三下班前报市发改局汇总。各有关单位要推动问题解决，并动态将解决情况反馈企业。

- 附件：1.《市领导走访企业名单》
2.《市直部门走访企业名单》
3.《乡镇走访企业名单》
4.《企业问题诉求解决情况明细表》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共印15份。